



外部電子來文

[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(1120002517) 開會通知單]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元月份工作會議

收文者：公文管理員 -> 洪思瑋 -> 江岳勳
結案時間：23/01/07 AM 10:03 - 23/01/09
經辦人：公文管理員
附加檔案：
關聯的簽呈編號：

申請人：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
填單人：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
重要性：普通
簽呈編號：1120000147

說明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國字第112000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元月份工作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謙敬樓一樓 校史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黃景生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思瑋組長2939-0310#162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第五群組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與會，敬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二、請於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1111215007號)並完成薦派手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會議流程：
 - (一)主席致詞
 - (二)教育局長官致詞
 - (三)主題研討：國中專題探究社群對話再出發

(四) 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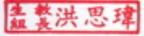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臨時動議

(六) 意見交流

(七) 散會

四、出席與會者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以上 請簽核：

順序	簽核成員	決定	簽辦意見	日期
1	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 2023/01/07 AM10:03	轉送	洪思璋	 2023/01/07 AM11:06
2	生教組 組長 洪思璋 2023/01/07 AM11:06	轉送	江岳勳 擬：文陳閱後存參。	 2023/01/07 AM11:22
3	國中組 主任 江岳勳 2023/01/07 AM11:22	同意	同意 代決	 2023/01/09 AM08:30
經辦成員	狀態	簽辦意見	經辦日期	
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	已處理		 2023/01/09 AM09:02	